控制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过程管理，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5号），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2. 工作指导小组（组成、职责）、其他

工作指导小组由1名组长和6-8名控制学院教师组成。要求：a) 热爱学校，热爱学院，热心服务本科教学工作；b) 有较丰富的指导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经验；c) 支持学院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工作，乐于为学院取得更好成绩奉献力量；d) 工作踏实，做事认真负责，仔细耐心。

工作组成员采取自荐与各研究所推荐两种方式。学院教师可自愿报名，也可由研究所推荐。

工作组职责包括以下几点：

1. 接受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的领导，根据学院本科教学发展目标，制定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方面的各项促进措施；
2. 在教师和学生社团中搭建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的组织架构，更好开展教师和学生的对接指导工作；
3. 对各级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进行认定，并制定重点发展方向；
4. 开展教学改革，推进第一、第二课堂的贯通，促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
5. 为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申请各项资源（指导教师、活动场地和资金等）
6. 专家组（组成、职责）、其他

专家组成员由工作组长根据每次比赛评比的要求，从全学院教师中邀请相关专家担任，优先考虑工作组成员。

专家组负责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二、过程管理**

**1.申报管理**

1. 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年级、毕业班除外），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3人（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6 人），每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往年已经获得立项的学生或团队，当年可以继续申报，鼓励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
3. 往年立项但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其中“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包含延期类、申请终止类、无故终止类。

**2.指导教师**

1. 每个项目均应聘任1 到3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导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 项。
2. 可以邀请校外教师或专家担任导师，校外导师要求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体校外导师的资格由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认定。

**3.评审立项**

由学院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校、院确定名额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4.日常考勤**

（1）汇报周期

参与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至少每月集中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科研进度，反映存在问题，寻求指导教师的指导与帮助，每次指导时间不少于1小时。

（2）规范项目记录

统一填写由学院提供的《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训练项目月度任务完成表》（附件1），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记录，要求学生记录每月一次的导师汇报过程，包括本月完成工作、下月工作计划和导师意见。指导教师批阅，并给予书面意见及是否同意验收。

**5.中检**

学生统一填报中期检查表，学院安排专家组对项目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中检，并提出意见和措施。

**6.经费管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等。经费由学院统一授权给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票据经指导教师确认签字后，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完成报销。

**三、项目成果要求**

**1.**学生必须提交研究总结报告，同时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

**2.**对特别优秀且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成员，由学院工作指导小组及专家组推荐，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可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3.**鼓励学生与“毕业论文（设计）”或学科竞赛等其他学习环节结合，将项目研究继续深化，培育出更好的研究成果。

**四、结题验收**

**1.结题资格审核**

本科教学办负责对学生进行结题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记录书面意见、日常考勤情况，成果资料等。成果资料包括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研究总结报告，发表论文、专利证书，实验装置、产品、作品、软件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等，以及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

**2.答辩环节**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各所推荐2名教师组成；学生分组打破指导教师归属，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记录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给出书面评语和验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合格或不合格）。

**五、立项、中检、验收结题成绩评定标准**

验收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

**六、政策保障**

（1）完成项目者，可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记第二课堂相应学分。

（2）对于指导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合格，按8学时计工作量，项目验收成绩为中等或良好，按16学时计工作量，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按24学时计工作量。

（3）经学院专家组结题评审获得优秀的项目，每项奖励学生800元。

（4）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的奖励措施

参照学院现有奖励措施，在奖学金、保研加分方面予以奖励。

（5）对科研训练表现优秀的学生，在国际交流、学院评奖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6）对于资助项目，如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合同课题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科研任务，或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甚至严重违反本经费使用规定，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扣回由项目立项所获得的第二课堂计点（学分）；取消项目学生或团队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对于指导教师，不再给予工作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其他**

无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训练项目月度任务完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覆盖时间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本月完成工作：（300字左右.对照上次的工作安排，概述本月进行的工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项目组负责人需另写明整个团队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后续计划） 导师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由学生记录）：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
| 本月和导师或导师指定的研究生的交流次数 次交流时间、地点： ； ； 交流方式（请**√**）：面谈 邮件 电话 qq或微信 |
| 与项目进程对照：（按期、提前、滞后） |
| **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